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869.23 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49.4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19.79 元（包括：预付保荐费用 12,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9,103,773.60 元、律师费用 4,245,283.01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13,457.62 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477,80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00.00 元。2019 年 3 月 27 日，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00.00 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19.79 元，合计 1,854,836,319.79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86,741,457.24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8,775,329.80
加：利息收入	1,212,356.44
理财投资收益	21,249,039.15
减：募集资金支出	24,102,406.8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390,728.38
银行手续费等	2,132.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86,741,457.24
其中：（1）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741,457.24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60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下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和长江保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以下简称“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及子公司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9月10日,公司就“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新项目“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与长江保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5月25日,鉴于“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了该项目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769899991010003007481	江苏三美 2 万吨/年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89,641.54
2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484573015173	江苏三美 2 万吨/年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4,669,722.24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501204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五氟丙烷项目	3,181,927.10
4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	320623038101000093869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五氟丙烷项目	-
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377976060052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6,643,944.10
6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535273013377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
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79050122000089911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已注销
8	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垫江支行	3100014129200042974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已注销
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20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3,077,779.46
10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38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756,908.41
1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76880188000162133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876,823.26
1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2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41,061,211.70
1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1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139,497.60
1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93,971.23
1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30.60
1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8110801013201780603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已注销
合计					181,741,457.2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1.65%或 2.97%或 3.17%	134 天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50 期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7,000,000.00	1.3%-3.49%	159 天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95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2,000,000.00	1.5%或 3.6%	95 天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4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00.00	1.16%	90 天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60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02,406.8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1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为 2,873,700,000.00 元，累计收回理财产品为 2,647,300,0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 605,000,000.0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武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00.00	2.77%或 1.35%	93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31日	闲置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武汉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存款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00.00	1.54%或 3.0%	30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3	交通银行武汉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存款 91天（挂钩黄金二元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00.00	1.54%或 3.0%	91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4	交通银行武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00.00	1.35%或 2.7%或 2.9%	98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5	交通银行武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1.65%或 2.97%或 3.17%	134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6	工商银行武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年第 004期 Y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2,000,000.00	1.3%-3.2%	122	2021年1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7	工商银行武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年第 136期 J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2,000,000.00	1.3%-3.4%	98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8	工商银行武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年第 249期 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2,000,000.00	1.3%-3.49%	96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11月29日	闲置募集资金
9	工商银行武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年第 350期 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7,000,000.00	1.3%-3.49%	159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5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中国银行武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6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11,600,000.00	1.5%或 3.5%	92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3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11	中国银行武汉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500,000.00	1.5%或 3.4%	67	2021年3月5日	2021年5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12	中国银行武汉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100,000.00	1.49%或 3.4076%	68	2021年3月5日	2021年5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13	中国银行武汉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38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7,000,000.00	1.5%或 3.5%	91天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14	中国银行武汉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38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7,100,000.00	1.49%或 3.51%	92天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	闲置募集资金
15	中国银行武汉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65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9,500,000.00	1.5%或 3.6%	94天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11月22日	闲置募集资金
16	中国银行武汉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6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500,000.00	1.49%或 3.51%	95天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11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7	中国银行武汉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95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2,000,000.00	1.5%或 3.6%	95 天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18	农业银行武汉支行	汇利丰 2020 年第 64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3.2%或 1.5%	81 天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19	农业银行武汉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4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1.5%或 3.6%	48 天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0	农业银行武汉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03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0.00	1.5%-3.7%	180 天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1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00.00	1.1%或 2.85%或 2.95%	90 天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2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0.00	1.1%或 2.85%或 2.95%	74 天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3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0.00	1%或 3.1%或 3.2%	92 天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4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00.00	1%或 3.15%或 3.25%	90 天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3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5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00.00	1.16%	90 天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6	建设银行西溪专户	建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4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0.00	1.518%-3.8%	40 天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7	建设银行西溪专户	建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4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0.00	1.518%-3.2%	92 天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8	建设银行西溪专户	建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2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0.00	1.5%-3.5%	115 天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9	中信银行武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7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1.48%或 2.8%或 3.2%	93 天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闲置募集资金
30	中信银行武汉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38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1.48%-3.25%	69 天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3,252,3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中已到期产品的募集资金均已如期归还。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工程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减少；同时，项目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益。截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42,240,000.00
加：利息收入	289,755.22
理财投资收益	4,899,400.51
减：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77,317,027.00
银行手续费等	474.81
2021 年 4 月 10 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70,111,653.92
其中：2021 年 4 月 1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111,653.92
2021 年 4 月 10 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00.00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三美

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70,390,728.38 元(含本金 64,922,973.00 元、理财投资收益 5,168,784.07 元、利息收入净额 298,971.3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除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美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美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美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289.6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41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14,22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2,09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7.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14,393.00	14,393.00	6.88	9,619.50	-4,773.50	66.83%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27,682.70	27,682.70			-27,682.70	0.00%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20,189.90	20,189.90			-20,189.9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14,224.00	14,224.00	14,224.00	1,889.64	7,731.70	-6,492.30 注 (1)	54.36%	2021 年 4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造项目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96.84	-4,403.16	11.94%	2023年5月	注(3)	不适用	否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3.96	1,526.50	-13,473.50	10.18%	2023年5月	注(4)	不适用	否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4,800.00	4,800.00	499.76	2,615.71	-2,184.29	54.49%	2023年5月	注(5)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289.60	181,289.60	181,289.60	2,410.24	102,090.25	-79,199.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整和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有效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有所减少;2019年度,受氟化工行业下行周期和产品行情回落影响,公司审慎控制HFCs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尚未完成,需继续投入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0年12月;2020年度,公司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受HFCs制冷剂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影响,公司持续审慎控制HFCs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新冠病毒疫情、化工安全环保形势趋严等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1年12月。项目建设包括HFC-134a反应楼一栋,配套分装车间、仓库、罐区、公用工程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p> <p>(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2019年以来HFCs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主要HFCs产品价格回落,产品盈利水平下降,市场行情低于预期;HFC-245fa为第三代发泡剂,主要用于替代第二代发泡剂HCFC-141b,是HCFC-141b向第四代HFOs发泡剂更新换代的过渡产品,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对HFCs削减进程安排和进一步对HFCs、HFOs产品市场影响,全球HFOs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加速,HFC-245fa作为过渡产品的市场替代需求、产品过渡周期均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鉴于行业下行周期及其波动的不确定性,以及基加利修正案生效实施对HFCs市场的实际影响逐步体现,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趋势并持续评估政策实施对市场的影响变化,进一步根据政策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资进度。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3年5月。</p> <p>(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和液晶显示屏等领域中的芯片、硅片、玻璃基板的清洗和蚀刻,是上述领域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属于国产替代产品,产品生产技术壁垒、市场进入壁垒、客户对产品质量等级要求较高,技术和市场投入的风险较大;公司与具备电子级氢氟酸先进生产技术和全球销售渠道的日本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作推进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蚀刻级氢氟酸项目,合作项目于2019年完成工程建设并开始试生产,根据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产品技术要求、工程建设进度及目前产品</p>											

	<p>试制的实际情况和客户认证等环节的整体进度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公司审慎控制本项目投资进度。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尚未投入，公司需进一步结合合作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和自身技术、市场等相关条件确定本项目的具体投资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 1 年至 2022 年 3 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拟将本项目变更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p> <p>（4）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受氟制冷剂行业下行周期和产品价格回落影响，并考虑跨区域市场竞争成本等因素，继续建设原项目不再具有预期的经济性；为增强抵御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加强华东区域产能配套建设，增强对本区域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的保障能力。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向至“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了项目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各环节费用的管控，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投入减少。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5）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强工程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节约资金支出；公司建设的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在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用热需求的同时，也是为了符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环保政策要求，对原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包含了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用于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有所减少；公司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同时制冷剂行业处于低谷期，公司新扩产项目建设总体进度减缓，导致因产能扩张而带来的环保提升需求也相应减缓。公司根据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对未来产品的布局，确定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投入，募集资金投入未达到原计划进度，受项目所处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影响，本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同时，受 HFCs 制冷剂行业下行周期影响，公司产能扩张及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减缓。根据园区及公司未来项目建设规划及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 2023 年 5 月。</p> <p>（6）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公司在项目可行性方案框架内对相关进度细节等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加强募集资金支出的审批监督管理，合理控制相关费用，实际投资进度放缓；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建成部分试验室，包括催化剂制造试验室、液相氟化试验室、气相色谱质谱分析室等，并配套了其他试验室的部分研发和检测设备仪器，同时组建了相应的研发团队，为项目进一步推进准备条件。受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影响，本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 2023 年 5 月。</p> <p>（7）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控制和管理，因此项目前期投入减少；根据氟化工行业市场变化和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下行风险的市场措施，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决议通过后 3 年；2020 年度，受 HFCs 制冷剂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和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项目资金投入减少。公司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本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 2023 年 5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参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内容。</p> <p>（2）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参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内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2: 供热系统改造完成后, 将增加公司自身供热能力, 为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产能提升提供基础条件, 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并节能减排, 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注 3: 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效率和环保治理水平, 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同时进一步节能减排, 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注 4: 项目建设有利于整合研发人才和设备资源, 增强研发能力, 加速产品和技术储备, 占领市场先机, 促进生产工艺优化改进, 助推降本增效, 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注 5: 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三美”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以赢得更多客户, 提高市场占有率, 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具有间接经济效益。